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b>436,349</b>	523,228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b>(329,459)</b>	(401,065)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 及攤銷港幣10,172,000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9,969,000元))		<b>(26,278)</b>	(31,3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2,408)</b>	(47,0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0,003)</b>	(22,098)
經營溢利	5	<b>8,201</b>	21,685
融資成本淨額	6	<b>(4,794)</b>	(6,2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b>	(37)
除稅前溢利		<b>3,384</b>	15,401
稅項	7	<b>(1,371)</b>	(2,902)
本期溢利		<b>2,013</b>	12,49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45</b>	12,118
少數股東權益		<b>1,868</b>	381
		<b>2,013</b>	12,4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0.03港仙</b>	2.71港仙
攤薄		<b>0.03港仙</b>	2.48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013	12,49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63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6,63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013	19,12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	18,370
少數股東權益	1,868	759
	2,013	19,1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9,226	24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121	27,462
商標		123,978	123,968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1)	(1,607)
遞延稅項資產		3,354	3,01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92,298</b>	401,5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841	158,386
應收賬項	10	88,385	120,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0,386	19,139
可收回稅項		1,692	1,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39	10,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988	42,337
<b>流動資產總額</b>		<b>348,431</b>	352,4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1	41,398	54,954
應付票據		37,131	28,6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6,263	43,56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55,950	162,083
應付稅項		2,194	88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2,936</b>	290,114
<b>流動資產淨額</b>		<b>75,495</b>	62,31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7,793</b>	463,85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95	2,651
<b>淨資產</b>		<b>464,998</b>	461,2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b>51,090</b>	49,331
儲備		<b>404,324</b>	400,659
		<b>455,414</b>	449,990
少數股東權益		<b>9,584</b>	11,217
總權益		<b>464,998</b>	461,20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331	8,613	—	18,781	2,080	434,025	(62,840)	449,990	11,217	—	461,207
本期溢利	—	—	—	—	—	—	145	145	1,868	—	2,0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5	145	1,868	—	2,013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13)	1,759	2,638	—	—	—	—	—	4,397	—	—	4,397
股份發行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14)	—	(173)	—	—	—	—	—	(173)	—	—	(173)
償還少數股東權益 之貸款	—	—	1,055	—	—	—	—	1,055	—	—	1,055
撇銷少數股東權益 之貸款	—	—	—	—	—	—	—	—	(2,958)	—	(2,958)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51,090	11,078*	1,055*	18,781*	2,080*	434,025*	(62,695)*	455,414	9,584	—	464,99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港幣404,324,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586	377,129	12,529	2,659	58,759	(80,135)	414,527	9,662	424,189
本期溢利	—	—	—	—	—	12,118	12,118	381	12,499
其他全面收益	—	—	6,252	—	—	—	6,252	378	6,63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6,252	—	—	12,118	18,370	759	19,129
因行使合興集團 有限公司 (「合興公司」) 之認股權證而由 合興公司發行之 股份(附註13)	3	4	—	—	—	—	7	—	7
因集團重組而註銷 合興公司股份 (43,589)	—	—	—	—	—	—	(43,589)	—	(43,589)
因集團重組股份溢價 轉撥至資本儲備 (377,133)	—	(377,133)	—	—	377,133	—	—	—	—
發行股份(附註13)	43,589	—	—	—	—	—	43,589	—	43,58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的股份(附註13)	5,678	8,517	—	—	—	—	14,195	—	14,19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49,267	8,517	18,781	2,659	435,892	(68,017)	447,099	10,421	457,520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57,458	(39,724)
投資活動	(367)	(56)
融資活動	(10,440)	42,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6,651	2,6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337	33,57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988	36,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988	36,198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 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之修訂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加入數項與呈報及披露財務報告之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獨立呈報。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修訂並無待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外，儘管各項準則具有獨立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尚未能確定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b>329,459</b>	401,065
折舊	<b>9,831</b>	9,63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b>341</b>	331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貸款利息	<b>4,900</b>	6,525
減：銀行利息收入	<b>(106)</b>	(278)
	<b>4,794</b>	6,247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之通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72	1,140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293	490
	1,565	1,630
遞延稅項	(194)	1,272
	1,371	2,902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1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99,504,727股(二零零八年：446,486,340股)計算。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11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1,468,108股(二零零八年：488,212,953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11,963,381股(二零零八年：41,726,613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溢利	145	12,118
	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99,504,727	446,486,340
攤薄影響：		
購股權	751,319	—
認股權證	11,212,062	41,726,613
	511,468,108	488,212,953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3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85,000元)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事項(二零零八年：港幣587,000元)。

## 10.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02,717	134,819
減值	(14,332)	(14,530)
	<b>88,385</b>	120,289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於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63,732	95,029
逾期不超過60日	19,527	16,513
逾期超過60日	5,126	8,747
	<b>88,385</b>	120,289

## 10.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5,54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52,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在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為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之銀行貸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2)。

## 11.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40,545	43,376
超過60日	853	11,578
	<b>41,398</b>	<b>54,954</b>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介乎於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5,22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63,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須於一年內或需要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7,844	39,134
應收保付代理賬項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10)	15,833	13,85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b) —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無抵押(附註c)	96,591	97,727
	5,682	11,364
	<b>155,950</b>	<b>162,083</b>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法定押記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61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57,000元)及港幣115,62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9,000元)；
  - (ii) 本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6,818,000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18,000元)；及
  - (iii) 獨立第三者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5,682,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82,000元)。
- b.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5,45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591,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但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 d.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分別港幣102,27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409,000元)及港幣5,68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64,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

## 13. 股本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95,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8,6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000元(未扣除開支)。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合興公司認股權證，25,9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興公司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000元(未扣除開支)。

### 13. 股本(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重組(「重組」)，合興公司(當時為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所有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剩餘之435,887,212股普通股已被註銷及終止，合興公司之股本因而減少。合興公司隨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全數支付之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鑒於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剩餘之435,887,212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之持有人以一股合興公司普通股獲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並已全數支付之普通股。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6,779,20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4,195,000元(未扣除開支)。

## 14.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4,06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35元，與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相同。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須分三批歸屬，每批歸屬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且須於相關期間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而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可於其後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作出估計：

股息率(%)	—
僱員離職率(%)	—
預期波幅(%)	71.96
歷史波幅(%)	71.96
無風險利率(%)	2.16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2.8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無)。

##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5	22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4,488	56,018
購買貨品／服務	b	40	37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20,339	19,924
專利權費收入	d	6,198	6,858
物業租金收入	e	181	172
管理費收入	f	2,320	2,32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577	4,986
租金支出	g	1,927	1,751
利息支出	h	296	141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一間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i	—	330

\*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給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c.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d.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計算。
- g.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h. 利息支出指由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一項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借貸所需支付之利息。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港幣12,100,000元。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8,4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港幣31,600,000元。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仙（二零零八年：2.71港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及市道疲弱，任何有關由次按危機觸發的金融海嘯之發展均對市道造成重大影響。一般人相信，困難之環境仍未結束，而最惡劣之時刻尚未來臨。人們在作出投資決策及個人消費方面變得審慎。額外廣告及宣傳費用相對增加，以刺激銷售並應付競爭對手之宣傳活動。此外，食用油價格之波動，對食用油行業帶來進一步挑戰。雖然管理層於過去幾年一直堅持之高效率營運可使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維持於最低水平，銷售原材料價格大起大落之產品並非易事。儘管在所有此等艱難之條件下經營，管理層仍能將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49,000,000元提高至回顧期末之港幣75,000,000元。此外，銀行借貸淨額（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減手頭現金）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184,000,000元減少至本年六月底之港幣98,000,000元。在不明朗之營商環境下，此為特別重要。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無可避免受到其他國家也正經歷之經濟衰退影響。在不明朗環境下，更多市民選擇在家煮食而不外出用膳，本集團之健康食用油產品(包括芥花籽油、葵花籽油、橄欖油、小米油、橄欖芥花籽油、橄欖葵花籽油及橄欖小米油)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另外，新引進之葡萄芥花籽油深受客戶歡迎。此外，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的銷售額繼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連續兩年雄據芥花籽油市場的首位。

中國方面，儘管中國政府果斷之行政措施已有效地減少金融海嘯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中國公司，尤其是涉及環球貿易或跨國業務之公司，仍然會受到全球性經濟衰退之影響。本集團中國食用油分部面對其他公司因須要增加其存貨周轉日以減少在原材料成本波動之環境下所產生之存貨虧損之競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供食用油委託加工服務以提高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效益之策略有所回報。本集團中國食用油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錄得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財務回顧

####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0,895,406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306,988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24,175,474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認購合共24,175,47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回顧期內，本公司17,579,748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未行使之6,595,726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時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予合共34,068,000份購股權。



## 財務回顧(續)

### 股本(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102,177,347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發行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及海外(加拿大除外)之股東。於回顧期內，8,67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8,6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48,000,000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9,400,000元，其中約港幣95,5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0,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00,000元)。利息開支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2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19名)。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財務回顧(續)

#### 薪酬政策(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列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 前景

雖然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之市道有好轉，但仍未確定全球經濟經已復甦。食用油成本之波動及激烈競爭將仍然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所面對之主要挑戰。管理層在此不明朗之環境下經營時將審慎行事。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其現行有效之策略，加強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並提供健康產品以滿足具健康意識客戶之需要。管理層將進一步發掘機會，為客戶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開發其他食用油相關之產品。此外，董事亦會積極將本集團之業務推廣至其他相關行業，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衡，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之財務表現，為股東增值。

###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1,675,974	4,990,883	2,808,903*	9,475,760	1.9%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4%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4%
張永銳	2,523,165	—	—	—	2,523,165	0.5%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614,772	—	—	—	2,614,772	0.5%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2,808,903股普通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控股公司	透過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335,194	998,176	561,780*	1,895,150
黃宜弘	409,113	—	—	—	409,113
史習陶	409,113	—	—	—	409,113
張永銳	504,633	—	—	—	504,633
司徒振中	83,474	—	—	—	83,474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522,954	—	—	—	522,954
李栢榮	475,210	—	—	—	475,210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561,780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附註2)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附註3)	於授出日期(附註4)	緊接行使日期之前	於行使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港幣每股	港幣每股	港幣每股	港幣每股	
<b>董事</b>										
洪克協	—	4,928,000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黃宜弘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史寶陶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張永銳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司徒振中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石禮謙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洪紹儀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李栢榮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黃國英	—	4,928,000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林鳳明	—	2,464,000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	29,568,000	—	29,568,000						
<b>僱員</b>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	—
	—	34,068,000	—	34,068,0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待參與者履行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自行指定任何時間通知(「通知日期」)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此後，參與者由通知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有權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Hung's」)	(i)	140,563,299	27.5%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HHO」)	(ii)	186,471,237	36.5%
GZ Trust Corporation(「GZTC」)	(iii)	327,034,536	64.0%
洪祥佩	(iv)	327,034,536	64.0%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利星行」)		25,602,332	5.0%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所披露GZTC之權益。

##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8,112,659
HHO	(ii)	37,294,247
GZTC	(iii)	65,406,906
洪祥佩	(iv)	65,406,906
利星行		5,120,466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所披露GZTC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之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之每年酬金已分別增加至港幣1,644,000元及港幣1,067,400元，而花紅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之條款所支付。

此外，為方便管理，已將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之二零零九年度之董事袍金由港幣330,000元修訂至港幣990,000元，從而取締支付予洪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一間管理公司的年費港幣660,000元。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 企業管治(續)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有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2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